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027年船舶保险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保险条款.....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2027年船舶保险招标的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招标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2027年船舶保险招标

二、招标内容

（一）船舶险

序号	船名	建造年份	船舶类型	船舶险	
				条件	主险保额/保险价值（万）
1	鹭江会客厅	2026	客船	远洋一切险	5000
2	新捷安	2021	客船	远洋一切险	3000
3	迅安	2012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20
4	春兰	2007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0
5	夏竹	2007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0
6	秋菊	2011	客船	远洋一切险	90
7	鼓浪之星	2015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00
8	鹭岛之星	2015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00
9	客旅5	2018	客船	远洋一切险	100
10	客旅7	2019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30
11	客旅8	2019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30
12	客旅壹号	2018	趸船	沿海内河一切险	780
13	客旅贰号	2018	趸船	沿海内河一切险	490
	小计				12900

（二）沿海内河船东保陪险：

序号	船名	建造年份	船舶类型	沿海内河保赔险	
				条件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万）
1	新捷安	2021	客船	保赔险	2000
2	迅安	2012	客船	保赔险	2000
	小计				4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注册地在厦门当地的财产保险分公司。

（2）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同一法人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4）投标人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各投标人请于2026年11月16日17:00前将报价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厦门轮船有限公司监察室（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12层监察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若报价人对询价邀请文件有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烦请务必将有关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2026年11月6日17:00之前发送到403620076@qq.com进行提问，逾期未提出澄清问题将不再受理。

六、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根据报价文件，我司可能要求相应单位作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同时我司有权不接受所有的报价方案，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八、联系方式招标人：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92-26871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海运大厦11楼、12楼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92-2687180
2	项目名称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2027年船舶险招标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保险期限	本次招标协议期限为1年。保险期限：2027年1月1日0时起-2027年12月31日24时止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注册地在厦门当地的财产保险分公司。 2.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同一法人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4.投标人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内。
7	投标文件的格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小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投标人以快递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0	中标结果	确定出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分两个阶段进行评议和评分。

初步评审：评标小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和最终综合得分的排名。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投标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的；

（3）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的；

（4）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文件而未书面声明哪一个为准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

（8）如果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出现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的表格中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出现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有出入的；出现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则按废标处理。

（9）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废标条款。

详细评审：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小组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各自得分。最后将三部分的得分相加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仍相同，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前二者仍不能确定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个。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技术部分　　满分30分

商务部分　　满分30分

报价部分　　满分40分

合格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或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小数点后第3位数四舍五入。

各入选投标人评标总得分：P＝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下述评标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技术资料、彩页等复印件、承诺或说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内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1.商务部分（满分30分）（表格合并）

项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总公司从事船舶保险年限	10分	年限最高的公司得10分，依次递减2分，少于10年的公司不得分，最低分为0分。需提供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总公司早期的船舶保险合同协议书或船舶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投标单位的财产险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10分	人民币2亿（含）-50亿（不含），得2分；人民币50亿元（含）-100亿（不含），得5分，人民币100亿及以上，得10分。需提供投标单位的财产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2021年至今投标单位理赔经验	10分	2021-2026年投标单位在招标人所在地首席或独家承保的船舶：已赔付金额人民币200万及200万以上的理赔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理赔计算书或赔款支付证明复印件，理赔计算书或赔付支付证明需体现出承保机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满分30分）

项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1	理赔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理赔服务承诺的重点与难点：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12分之间评分，无理赔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2	投标单位的财产险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6分	2026年第二季度，投标单位的财产险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下不得分；150%（含）～200%（不含），得2分；200%（含）～225%（不含），得4分；225%（含）～250%（不含），得5分； 250%（含）以上，得6分。需提供投标单位的财产险总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数据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担保函服务	6分	根据投标单位承诺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能够

			出具保函的时限及保函的可接受度：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6分之间评分，无担保函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4	律师、专家、重大案件预付款	6分	根据投标单位承诺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能够支付的律师、专家、重大案件预付款金额：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6分之间评分，无律师、专家、重大案件预付款的不得分。

3.报价部分（满分40分）

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PF = 40 - \frac{|F-Fm|}{Fm} \times Q \times 100$$

注：1、PF为投标价格得分，最低得0分。

2、Fm为评估基准价=进入价格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3、F为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Q为折价分值，当F≥Fm时，Q=0.2；反之，当F＜Fm时，Q=0.1。

一、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人、业主或甲方，即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保险公司。

2.3“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3.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保险服务的财产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在厦门当地的财产保险分公司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5.要求

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应对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列的全部产品内容进行完整投标。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艘船舶只能有一个报价。

6.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6.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定标

7.定标准则

7.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单位，不再发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7.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保险合同的依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服务的内容进行增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7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后续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其他要求

7.8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含了中标人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费用。

7.9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中标人需要第三方进行配合的，其费用应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已充分考虑。

四、纪律和监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招标投标费用

9.1 投标费用：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六、重要须知

10.1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解除终止，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真实有效，若投标人伪造材料参加投标，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并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保证承诺函赔偿；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保证承诺函赔偿，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另行赔偿。

第三章 保险条款

3.1 远洋船舶一切险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船舶，包括其船壳、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和物料。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

一、责任范围

（一）全损险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1.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3.火灾或爆炸；

4.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5.抛弃货物；

6.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7.本保险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1）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3）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5）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的。

（二）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上述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责任和费用：

1.碰撞责任

（1）本保险负责因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本条对下列责任概不负责：

a 人身伤亡或疾病；

b 保险船舶所载的货物或财物或其所承诺的责任；

c 清除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d 任何财产或物体的污染或沾污（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的费用）但与保险船舶发生碰撞的他船或其所载财产的污染或沾污不在此限。

e 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

（2）当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条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当保险船舶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3）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包括法律费用）是本保险其他条款项下责任的增加部分，但对每次碰撞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2.共同海损和救助

（1）本保险负责赔偿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2)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3)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3.施救

(1)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

（2）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一）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克尽职则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四）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五）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六）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七）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八）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九）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十）保险船舶被征用或被征购；

三、免赔额

（一）承保风险所致的部分损失赔偿，每次事故要扣除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不包括碰撞责任、救助、共损、施救的索赔）。

（二）恶劣气候造成两个连续港口之间单独航程的损失索赔应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本条不适用于船舶的全损索赔以及船舶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引起的合理费用。

四、海运

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和所需加付的保费，否则，本保险对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不负责：

（一）保险船舶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

（二）保险船舶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

（三）保险船舶为拆船或为拆船出售的目的的航行。

五、保险期间

本保险分定期保险和航次保险：

（一）定期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时，如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船舶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6个月保险费。

（二）航次保险：按保单订明的航次为准。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

1.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

2.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超过30天。

六、保险合同的解除

（一）一旦保险船舶按全损赔付后，本保险自动解除。

（二）当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船舶等级变动、注销或撤回、或船舶所有权或船期改变、或转让给新的管理部门、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或被征用，除非事先书面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本保险自动解除。但船舶有货载或正在海上时，经要求，可延迟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或最后卸货港或目的港。

（三）当货物、航程、航行区域、拖带、救助工作或开航日期方面有违背保险单特款规定时，被保险人在接到消息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及所需加付的保险费，本保险仍继续有效，否则，本保险自动解除。

七、保费和退费

（一）定期险：全部保费应在承保时付清。如保险人同意，保费也可分期交付，但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全损时，未交付的保费要立即付清。

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办理退费：

1.被保险船舶退保或保险终止时，保险费应自保险终止日起，按净保费的日比例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2.无论是否在船厂修理或装卸货物，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口或区域内停泊超过30天时，停泊期间的保费按净保费的日比例的50%计算，但本款不适用船舶发生全损。如果本款超过30天的停泊期分属两张同一保险人的连续保单，停泊退费应按两张保单所承保的天数分别计算。

（二）航次保险：

自保险责任开始一律不办理退保和退费。

八、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一经获悉保险船舶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船在国外，还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保险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本公司在60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采取措施，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或对双方任何其他权利的损害。

（四）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本公司的同意。

（五）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

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九、招标

（一）当保险船舶受损并要进行修理时，被保险人要像一个精打细算未投保的船东，对受损船的修理进行招标以接受最有利的报价。

（二）保险人也可对船舶的修理进行招标或要求再次招标，此类投标经保险人同意而被接受时，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而发出招标通知日起至接受投标时止所支付的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给养。但此种赔偿不得超过船舶当年保险价值的30%。

（三）被保险人可以决定受损船舶的修理地点，如被保险人未像一个精打细算未投保的船东那样行事，**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决定的修理地点或修理厂商行使否决权或从赔款中扣除由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十、索赔和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全损

1. 保险船舶发生完全毁损或者严重损坏不能恢复原状，或者被保险人不可避免地丧失该船舶，作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2. 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日期，超过两个月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视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3. 当保险船舶实际全损似已不能避免，或者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或者这些费用的总和超过保险价值时，在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可视为推定全损，不论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保险人接受了委付，本保险标的属保险人所有。

（三）部分损失

1. 对本保险项下海损的索赔，以新换旧均不扣减。

2. 保险人对船底的除锈、或喷漆的索赔不予负责，除非与海损修理直接有关。

3. 船东为使船舶适航做必要的修理或通常进入干船坞时，保险船舶也需就所承保的损坏进坞修理，进出船坞和船坞的使用时间费用应平均分摊。

如船舶仅为本保险所承保的损坏必须进坞修理时，被保险人于船舶在坞期间进行检验或其他修理工作，只要被保险人的修理工作不曾延长保险船舶在坞时间或增加任何其他船坞的使用费用，保险人不得扣减其应支付的船坞使用费用。

（四）被保险人为获取和提供资料和文件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务，以及被保险人委派或以其名义行事的任何经理、代理人、管理或代理公司等的佣金或费用，本保险均不给予补偿，除非经保险人同意。

（五）凡保险金额低于约定价值或低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金额时，保险人对本保险承保损失和费用的赔偿，按保险金额在约定价值或分摊金额所占的比例计算。

（六）保险船舶与同一船东所有，或由同一管理机构经营的船舶之间发生碰撞或接受救助，应视为第三方船舶一样，本保险予以负责。

十一、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险条款(2009版)》承保船舶一切险，其中保险条款第一条“责任范围”第(二)款“一切险”的“碰撞责任”系负责因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2.本保险不负责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自然物体以及其他属于环境范围的污染、玷污或损害。

3.本保险不负责被保险船舶因操纵不当或者不遵守航行规章，虽然实际上没有同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但是使其他船舶以及船上的人员、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

4.本保险所称碰撞和触碰仅指直接发生实际接触的碰撞和触碰，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固定、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均不能在本碰撞责任或触碰责任项下得到赔偿。

5.本保险承保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引起的损失，不负责带有潜在缺陷的机件或船壳本身的损失。

6.若被保险人在获悉船舶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后的180天内没有通知保险人，那么对于由该事故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7.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船舶不得装运原木，否则保险责任立即中止。

8.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当保险人(再保险人)对某类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如依照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保险人(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以上情况下保险人(再保险人)都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传染病除外条款 JEL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06/11/2020 JX2020/009A

10.核风险除外条款 NUCLEAR ENERGY RISKS EXCLUSION

11.渗漏及污染除外条款 SEEPAGE AND POLLUTION EXCLUSION

12.SPECIFIED TERRITORYEXCLUSION CLAUSE

13.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详见分项报价表。

14.本保单保险费分期缴付，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期限内损失发生时实际已交保险费与约定应交保险费总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2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

四、搁浅、触礁；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六、船舶失踪。

第二条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第一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非机动船舶不负碰撞、触碰责任，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

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三、浪损、座浅；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七、战争、军事行为、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索赔和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全损：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并对不属于保险人责任或不合理的损失和费用拒绝赔偿。

第九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全损、碰撞、触碰责任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船舶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本公司在60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客旅壹号”特别约定：

1.本保险按《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承保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2.本船发生全损或者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自负10%;发生部分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CNY5,000.00)或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3.本船的保险标的包括趸船、趸船顶棚、锚、锚链、引桥、栏杆以及与“客旅贰号”趸船相连接的过渡引桥。

“客旅贰号”特别约定：

1.本保险单按《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承保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2.本船发生全损或者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自负10%;发生部分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CNY5,000.00)或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3.本船的保险标的包括趸船、趸船顶棚、锚、锚链、引桥、栏杆以及撑杆。

3.3 沿海内河船东保赔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船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并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领海及专属经济区或内河水域从事合法经营或作业的船舶，不包括军事、政府公务船舶、渔船和只在湖泊内航行的船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船舶登记所有人、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已经按照保险人或中国境内其他保险公司制定并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或报备的船舶险条款为被保险船舶投保了船舶险。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是指某某保险公司。

（二）条款：是指《沿海内河船东保赔险条款》（2020版）。

（三）油类：指任何种类的油料，包括任何含油成份的混合物。

（四）有毒有害物质：是指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

（五）船员：是指被保险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赁人所雇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

（六）登记总吨：是指船舶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该船舶的总登记吨位。

（七）旅客：是指购买船票并按照船票约定登轮的人员。

（八）货物：是指被保险人为之订立运输合同的各种货物，包括被用于或拟被用于包装或固定货物的任何物件，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拥有或租赁的集装箱或其他设备。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风险进行投保：

（一）人身伤亡和疾病

1.船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被保险人与船员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被保险人对船员在被保险船舶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以及伤病船员遣返和派遣替换船员的费用，**但前述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2.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被保险人对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但是：

1）保险人对本款上述第（1）项规定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发生在被保险船舶上的，或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或在装货港从托运人或上一程承运人收到货物时起至在卸货港向收货人或下一程承运人交付货物时止的期间与货物作业有关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责任。

2）由于被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所产生的对他船人员的责任，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承保范围。

（2）根据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对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但前述合同或协议必须事前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二）污染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1.对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2.为避免被保险船舶可能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预防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3.为减轻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清污、防污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清污、防污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4.因服从政府及有关管理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

但是：

该服从行为不应是出于被保险船舶正常营运、救助或维修的需要；且此项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中得到的赔偿为限；

5.政府及有关管理当局因被保险船舶造成的污染对被保险人的罚款。

（三）残骸清除

1.中国法律或相关规定强制要求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残骸以及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货物和财产**（不包括本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实施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此等作业应是根据法律规定而强制实施的，或此等作业的费用应是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

2.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自由移动、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在本款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对于本款上述第1项所提及的费用，被保险人应不能从货物或财产所有人或其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赔偿，否则保险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3.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船舶的残骸及所载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前，或在引起本款所提及的责任、开支或费用的事件发生以前，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4.如被保险人对于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合同或协议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本款项下的任何与污染有关的赔偿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货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运输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3.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4.货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要求；

5.包装完好但货物与运输单证中记载内容不符；

6.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缺失；

7.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8.托运人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9.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10.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11.运输活动物、有生植物、放置于船舶甲板的舱面货以及尖端保密物品、稀有珍贵物品和文物、有价证券、货币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2.被保险人未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港口或地点装卸、交付货物；

13.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

14.被保险人未将货物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15.被保险船舶发生的绕航，但为抢救本船上的人员或救助其他海上遇难人员发生的合理绕航除外。

（五）碰撞责任

被保险船舶与他船发生碰撞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1.因碰撞事故致使他船上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而造成的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2.对因碰撞事故造成他船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但是：

1.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索赔在船舶保险合同免赔额（率）项下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2.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

3.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

（六）施救和法律费用

1.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2、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但是：

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及其代表、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二）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三）战争、内战、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府征用、没收或因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四）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

（五）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

（六）对大气、土地的污染；

（七）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从事非法贸易；

（八）被保险船舶驶出了船舶登记证书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

（九）救助船、钻探船、迎掘船及其它特种船舶在从事救助作业、钻探作业、特作业、潜水作业或重大件货物运输中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但是，本款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下述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

（1）在被保险船上的船员和其他人员的伤、病或死亡；或

（2）被保险船舶残骸的移除；或

（3）被保险船舶泄漏油类造成的污染或污染威胁。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船期损失、滞期费的索赔及任何利息；

（四）任何船舶保险合同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重复保险

第八条

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向本保险人投保，又向其他保险人投保同类风险，**本保险人将不负责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的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是：

（一）如因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的手段或措施限制其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依法丧失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仍以其应享受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二）如被保险人是期租船承租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船舶的注册船东依法应享受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的计算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年度保险费的计算为被保险船舶总吨位与保险费率之积，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保险人可以和被保险人约定最低收费吨位，被保险船舶的总吨位低于最低收费吨位的，保险人按最低收费吨位计算并收取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填写保险人制定的投保单，并将船舶名称、船龄、船旗、船级、船舶类型、船舶注册地、航行区域及船舶证书、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地、船舶保险承保险别及期限等相关信息如实告知保险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前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

影响的除外。

如上述要求告知的项目以及其他引起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项目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在变化发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需要增加保险费继续承保。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装备船舶、配备胜任的船长船员、装载货物，在有关部门核准的航行区域内经营合法业务。船舶修理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动火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确保船舶的适航性和航行安全。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被保险船舶进行检验，被保险人必须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将对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船舶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或发生可能会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该：

（一）如同未保险的船东一样，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保险人承保的费用或责任，**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包括检验事宜在内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在与有关索赔人或责任人处理损害赔偿或追偿事宜过程中，对于达成书面协议、聘请律师、委请第三方检验人、是否起诉、反诉、上诉等重大决策，被保险人也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

否则，对于有关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重新核定金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索赔案件或可能引起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索赔的赔偿仅以其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的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如果被保险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船舶险保险人同意将该船舶作为推定全损处理，在不妨碍船舶险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把该船舶委付给本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

（一）按照保险单的约定按时交付了保险费；

（二）先行支付任何责任赔款、费用或支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人另有决定。

第二十七条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情况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得知被保险船舶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或事项或索赔的1年内，未将情况通知本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在与索赔方或任何其他方结案一年内未向本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除《海商法》另有规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保险人对在保险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

（二）被保险船舶被出售、转让、光船出租、征购征用，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发生变更，除非经保险义书面同意；

（三）被保险船舶灭失，或经船舶险保险人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船舶失踪；

（四）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一）按《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船舶上的旅客人身伤亡和疾病以及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除外。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CNY20,000,000.00）。

1.污染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CNY4,000,000.00)，油污污染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CNY50,000.00)。

2.人身伤亡和疾病-船员，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CNY8,000,000.00），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CNY600,000.00），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CNY2,000.00）。

3.残骸清除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170,841SDR或人民币贰佰万元整（CNY2,000,000.00），二者取高。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CNY50,000.00）。

4.碰撞责任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170,841SDR或人民币贰佰万元整（CNY2,000,000.00），二

者取高，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CNY50,000.00）。其中碰撞责任项下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CNY600,000.00），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CNY2,000.00）。

5.施救和法律费用

（二）在本保单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有权应保赔协会要求对船舶进行状况检验。对检验中存在的不合格项,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保险人将不予以赔付。

（三）被保险人及其船员因违反 MARPOL 公约的规定而引起的对被保险船舶的罚款、被保险船舶的清污费用以及污染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四）保险人对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此特别约定与主条款相抵触，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五）保险人对在检验中发现的缺陷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及其他分保协会要求加入保单的免责事项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六）本保单以《船舶险条款(2009 版)》为承保保险责任的前提，该条款承保的风险本保单一律不予承保，而不管保险船舶是否投保以及用什么条款投保了船舶险。

（七）在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损害事故后，为取得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权利，被保险人应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或积极协助配合保险人设立该项基金。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保险人不能享受责任限制的，保险人有权就扩大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向被保险人索赔。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027年船舶保险报价文件

报 价 人：

时 间：

目　　录

1. 授权委托书……29
2. 投 标 函……30
3. 投标文件格式……31

1.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招标，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年总保费为人民币￥_____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进行项目的实施（报价详见清单）；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4、若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协议，并按保险协议的要求出具保险单。

5、中标后，我司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备相关条款，使得所有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6、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及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7、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在整个招标、投标、履约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我方将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9、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果我们中标，在合同执行阶段不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降低标准等影响投资方利益和进展的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格式

一、

1. 营业执照

2. 保险许可证

一、保险方案

二、分项报价表

（一）船舶险

序号	船名	建造年份	船舶类型	投保险别	船舶险			
					主险保额/保险价值（万）	费率	保费	免赔额（率）
1	鹭江会客厅	2026	客船	远洋一切险	5000			
2	新捷安	2021	客船	远洋一切险	3000			
3	迅安	2012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20			
4	春兰	2007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0			
5	夏竹	2007	客船	远洋一切险	80			
6	秋菊	2011	客船	远洋一切险	90			
7	鼓浪之星	2015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00			
8	鹭岛之星	2015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00			
9	客旅5	2018	客船	远洋一切险	100			

10	客旅7	2019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30			
11	客旅8	2019	客船	远洋一切险	630			
12	客旅壹号	2018	趸船	沿海内河一切险	780			
13	客旅贰号	2018	趸船	沿海内河一切险	490			
	小计				12900			

（二）沿海船东保赔险

序号	船名	建造年份	船舶类型	保单累计限额	费率	保费
1	新捷安	2021	客船	2000万		
2	迅安	2012	客船	2000万		

三、适用条款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它服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